620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冀0104执4950号

申请执行人：安青，女，1962年1月31日出生，汉族，住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平安南大街38号7栋3单元202号，身份证号码130105196201310923。

被执行人：岳晓立，女，1983年2月14日出生，汉族，住河北省石家庄市高邑县高邑镇五百村420号，身份证号码130127198302140326。

被执行人：河北盈泽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槐安路城角街西城国际C座2102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05728329616。

法定代表人：张宁博，公司经理。

被执行人：张宁博，男，1981年12月27日出生，汉族，住河北省衡水市桃城区苏正东张庄55号，身份证号码133001198112273818。

关于申请执行人安青与被执行人张宁博、岳晓立、河北盈泽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冀0104民初696号民事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并立案执行。因被执行人张宁博、岳晓立、河北盈泽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拍卖被执行人岳晓立名下位于石家庄市裕华区塔北路85号天海誉天下小区14-3-1002号（不动产权证书号：冀

（2017）石家庄市不动产权第0027643号）。

二、拍卖被执行人张宁博名下位于石家庄市桥西区槐安路与城角街交叉口振西购物广场C座21层1号2号3号房屋。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　行　员　　耿　跃　飞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书　记　员　　吴　　萌